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IMTWCQ@schroders.com

受文者: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57號函(0000096_附件_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57號.pdf)

主旨:有關施羅德境外基金股務代理系統變更之相關交易報表格 式變動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承本公司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57號函(詳附件)之第二點「匯率」欄位定義變動說明,經客戶反饋溝通,為減少作業面影響,股務代理(HSBC)因應相關需求已配合進行系統優化變更。
- 二、此項系統優化變更預計於七月初生效,生效後載於轉換交 易確認單之不同幣別轉換「匯率」欄位定義將由「匯率不 包含換匯費用」回復至先前「匯率已包含換匯費用」之揭 露格式,惟該「換匯費用」不論此項變動前或變動後,皆 由辦理不同幣別基金轉換之投資人承擔,不受「匯率」欄 位定義變動影響。
- 三、謹此提醒,投資人辦理不同幣別基金轉換之匯率及相關費用應依境外基金公司作業規定為準。

四、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訂

線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香港 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 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企劃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2028/06/07文 8:18:14:3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IMTWCQ@schroders.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24號函

主旨:有關施羅德境外基金股務代理系統變更之相關交易報表格

式變動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承本公司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24號函(附件一)之第二點說明,因應施羅德境外基金股務代理系統變更,自系統變更生效日(民國112年3月13日)起,相關交易報表格式將會稍有變動。
- 二、受前述報表格式變動影響,原載於轉換交易確認單之不同幣別轉換「匯率」欄位定義將由「匯率已包含換匯費用」 更改為「匯率不包含換匯費用」,惟該「換匯費用」不論 此項變動前或變動後,皆由辦理不同幣別基金轉換之投資 人承擔,不受「匯率」欄位定義變動影響。
- 三、謹此提醒,投資人辦理不同幣別基金轉換之匯率及相關費 用應依境外基金公司作業規定為準。

四、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企劃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髦 章

訂

幽謝誠晃